

A.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G.8段所述的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D.1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b)段所述的調整報表副本。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和有關英文譯本(如適用))由即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史密夫律師行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
- (b) 安達信公司為本公司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連同調整報表;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和業務權益的函件和估值證書;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D.1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E.1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G.8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及
- (h) 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作出之中國法律意見。